

2022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五)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六)基本支出总表

(七)项目支出总表

(八)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六)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现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集团，现有“1总院（宝安区中医院）、2下设医院（针灸医院、燕罗社区医院）、17家社康中心”，社康中心遍布新安、西乡、福永、松岗、沙井、燕罗等街道，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可为全区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事业编制数 48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52 人；离休 0 人，退休 8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6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健全公共卫生机制，打造中医特色管理模式。
2. 建设重点专科群，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 加强医联体分级分层建设，构建优质高效中医医疗集团。
4.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提升医院高质量发展效能。
5. 建立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人才培养机制，激活存量人才活力，引进紧缺人才。
6. 推进医防融合，做好健康守门人。
7. 发挥中医药特色，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
8.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9. 推进中医药文化与党建深度融合，建设特色中医药文化推广模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142,68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908 万元，增长 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35,476 万元，单位资金 107,204 万元。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142,68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908 万元，增长 5%。其中：人员支出 19,825 万元、公用支出 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6 万元、项目支出 120,844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医院规模扩大和医疗技术的提升，业务量增加的同时医疗收入增加，财政方面增加临床医学院专项经费等专项项目经费用于开展专项工作，成本支

出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部门预算 142,68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825 万元、公用支出 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6 万元、项目支出 120,84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8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702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聘用职称提升，五险一金调整。

(二) 公用支出 91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培训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6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08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预算退休费经费减少。

(四) 项目支出 120,844 万元，具体包括：

1.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2,931 万元，主要包括中药临床研究室建设 170 万元，用于中药临床研究室工作建设；临床医学院专项经费 800 万元，用于临床医学院建设支出；社区医院开办费 114 万元，用于燕罗医院开办支出；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1,847 万元，用于中医药发展相关工作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082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充分做好中医药发展专项相关工作，提升经济管理能力，压减相应支出。

2. 设备（施）维修（护）费 2,195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维修费 1,495 万元、房屋维修费 7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本年西院区医技楼改扩建，现有房屋、设备老化，需要较多维修维护投入。

3. 物业管理费 2,7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保洁及保安服务，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585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西院区和燕罗医院营业，加上业务量不断提升，需要的物业与安保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4. 医疗成本 90,122 万元，主要用于材料成本 10,211 万元，用于卫生材料支出；药品成本 31,925 万元，用于药品支出；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 481 万元，用于医护人员培训支出；医疗设备购置费 1,100 万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劳务费 46,405 万元，用于临聘职工待遇支出及专家劳务费等。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1,906 万元，增加 55%，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全院医护人员诊疗技术，加快补齐短板和弱项，促进医院发展模式转变，提升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整体水平，临聘职工人数增加等。

5. 麻风病防治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及治疗管理工作，加强麻风

防控工作。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有效巩固麻风防治工作成果，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工作方案，有效压缩弹性支出。

6.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11,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 1,104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非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用于车辆运维支出等；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9,880 万元，用于开展单位日常业务开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伴随业务量上涨，对应开支增大。

7. 水电费 1,846 元，主要用于医院水电费的使用，保障医院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西院区医技楼改扩建、业务量增加带来的成本增加。

8.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548 万元，主要包括公立医院运营补助 1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业务支出；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188 万元，用于新改扩建水电费支出；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260 万元，用于新改扩建物业费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新改扩建补助为第二年，核定补助比例调减。

9. 租赁费 1,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 335 万元，用于龙王庙场地租赁支出；职工宿舍租赁费 738 万元，用于租赁职工宿舍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对应需求的职工宿舍费用增加较多。

10.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297 万元，主要用于康复科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持平。

1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6,188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20 万元，用于卫生突发应急相关支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84 万元，用于儿童青少年近视眼筛查工作支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5 万元，用于地中海贫血检验检测相关支出；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201 万元，用于开展两癌筛查相关支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经费 9 万元，用于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相关支出；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 8 万元，用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支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5,861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745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原 12 项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经费分配额增加。

12.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降消项目经费 17 万元，用于开展降消工作；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 2 万元，用于儿童贫血与营养提升工作；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25 万元，用于危重患儿医疗救治支出；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2 万元，用于人流术后检查治疗相关支出；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2 万元，用于妇幼安康相关支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17 万元，用于开展梅艾乙检查检验相关支出；高危儿管理经费 5 万元，用于高危儿检查检验相关支出；中小學生脊柱侧

弯项目经费 12 万元,用于防治中小學生脊柱側弯相关支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86 万元,用于防治出生缺陷综合症相关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49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增加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3.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100 万元,主要包括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175 万元,用于发放医师补助;社康中心房租 895 万元,用于社管租赁场地费;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30 万元,用于新建社康开办业务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8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为提升本院社康服务能力,增加新开社康启动经费以及社康房租补助经费。

14.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23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符文彬教授针灸学团队、禰国维皮肤学团队,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医疗卫生人才结构,加强医学学术交流,快速提升学科发展水平。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增加了皮肤科的三名团队,相应经费增加。

15.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230 万元,主要包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20 万元,用于二类疫苗接种相关支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10 万元,用于严重精神病患者治疗相关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减少 30 万元。

16. 科普工作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产科科普知识讲座等工作。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科普工作实施方案,有效压缩弹性成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9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58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39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三公”经费范围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本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20,844万元，设置并编报18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230	为全面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医疗卫生质量，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建设，引进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医疗卫生人才结构。加强医学学术交流，快速提升学科发展水平。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宝安区中医院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车 10 辆, 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台, 其他用车 6 台;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2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 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5. 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6. 基本支出总表
7. 项目支出总表
8.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